

#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08执29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，  
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站北北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霆。

被执行人：罗茜茜，女，1988年07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一心村一组。

被执行人：蒲小华，男，1974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蓬溪县鸣凤镇青杠村11组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洋，男，1990年08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三台县永明镇石缘寺村六组04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波，男，1972年0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红星街100号4幢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邓韩会，女，1978年0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红星街100号4幢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绵阳市龙源生态林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  
省绵阳市高新区青明北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蒲小华。

被执行人：广元市中拓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石桥村五组二号。

本院执行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 
与被执行人罗茜茜、蒲小华、杨洋、吴波、邓韩会、绵阳市

龙源生态林业有限公司、广元市中拓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成民初字第02030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此案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邓韩会、吴波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BC栋2层2号(中庭)附2号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24489号、他权证号：遂房他证船山区字第0082437)、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C栋2层3号附5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24490号、他权证号：遂房他证船山区字第0082437)的两套房屋，现本院拟处置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——拍卖被执行人邓韩会、吴波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BC栋2层2号(中庭)附2号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24489号、他权证号：遂房他证船山区字第0082437)、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C栋2层3号附5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24490号、他权证号：遂房他证船山区字第0082437)的两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谭 萍  
审 判 员 赵依拉克  
审 判 员 张 鹏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阳 闯

